

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文件

东司党〔2019〕8号

关于李杰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司法分局、局属各单位：

局党组决定：

李杰平同志任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科长；

韦瑞珍同志任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喻中胜同志任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科科长；

周成同志任市司法局法治督察科科长；

周赞同志任市司法局法规一科科长；

黎振声同志任市司法局法规二科科长；

邓家诚同志任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

王好同志任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科长；

叶仲明同志任市司法局行政应诉科科长；

张沛强同志任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张拔其同志任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

李晓丹同志任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

彭浩强同志任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

谢景慧同志任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
管理科）科长；

萧映琴同志任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科长；

张伟杰同志任市司法局公证管理科科长；

刘涛同志任市司法局行政审批协调科科长；

雷宁同志任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副科长；

梁倩娟同志任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叶国栋同志任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尹卓林同志任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科副科长；

罗广昌同志任市司法局法规一科副科长；

张智同志任市司法局法规二科副科长；

陈巧平同志任市司法局行政应诉科副科长；

徐兰同志任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副科长；

周建春同志任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副科长；

单晓慧同志任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副科长；

陈奕妍同志任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
管理科）副科长；

杜灼尧同志任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副科长；

凌翠芳同志任市司法局公证管理科副科长；

陈逸影、何惠芬、陈洋、邓晓红、吕文祺5名同志任市司法局主任科员；

任少锋、尹小敏、胡少欣、杨岳文、石琮详、董玉旦、胡倩、林伟忠、殷沛、桂珊珊10名同志任市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张剑萍、陈腾飞、郭金好、黄焕权、袁振昌、吴超文、陈学聪、陈宇曦、史晓莹9名同志任市司法局科员。

以上同志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